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63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8,030,7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8,030,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17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17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耀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

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江岳恒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7,954,185	99.9631	76,604	0.036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7,954,185	99.9631	76,604	0.0369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7,954,185	99.9631	76,604	0.03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576,197	99.2809	76,604	0.7191	0	0.0000
2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576,197	99.2809	76,604	0.719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576,197	99.2809	76,604	0.719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4、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珏玮、张云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